



工作當成事業經營，除了加強法律專業知識外，希望能以「略讀」方式，多方涉取全方位知識，並且持續養成運動習慣，才能有健康的身體來應付未來繁重的工作。最後期許學員未來辦理案件時，能事先詳讀案卷，在書類撰寫上展現專業，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，讓人民信服。

林所長致詞時表示，開訓典禮有對外以公開儀式宣告檢察事務官生力軍的加入，對內能凝聚一起自我學習、累積所學、貢獻司法之深意，並應認知檢察事務官之法定職掌為「配屬在檢察署，具有專業特長，而以其專長來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及公訴」。林所長並以「想推動天下須先發動自己」、「自己打敗自己是最可悲的失敗，自己戰勝自己是最可貴的勝利」、「成功的人跟別人學習經驗、失敗的人只跟自己學習經驗」與學員互勉。

### 法務部1214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第1214次部務會報於2月17日召開，由部長曾勇夫主持，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：

1. 近來物價波動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強力查緝囤積、哄抬民生物資等情事，就涉及犯罪部分積極嚴辦。

2. 近來流感疫情侵臺，重症死亡案例遽增，請同仁及家屬注意健康保健。此外，矯正署應特別留意矯正機關收容人流感疫情變化，審慎處理；司法官訓練所、政風人員訓練中心、調查局訓練所等訓練單位，應特別注意學員健康狀況。

3. 總統邀請內閣團隊進行新春茶話會，會中特別指示各部會對於媒體報導之回應太慢或無回應，常造成外界以訛傳訛致無澄清機會，希望未來在面對各種狀況時能掌握時效，精確傳達政府的施政理念。為落實前揭總統指示事項，本人已請宋主任秘書研提輿情強化方案，請落實執行。另各單位對於秘書室新聞組每日製作之「重大新聞輿情彙報」，應即時處理，必要時並由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回應或召開記者會回應。

4. 近來媒體大肆報導有關遭菲律賓移交予大陸地區之我方14名國人在菲涉犯電話詐騙案及江國慶疑遭冤判死刑處決案，該二案雖非屬本部主管業務，與本部業務似無直接關連，惟經媒體大幅報導後，逐漸衍生法律救濟程序及管轄權等相關法律問題與適用

疑義，並引發外界諸多討論與質疑。本部係掌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，對於重大新聞、社會事件之適法性部分，自不能置身事外。未來各單位在處理重大新聞、社會事件時，應提高敏感度，加強部會間的橫向聯繫，以更廣泛、深遠的角度積極作為，提早因應，才能符合國人對本部的殷切期待。

5. 本部矯正署於辦理農曆年前核准之假釋案件，應事先與地檢署、地院密切聯繫，預留後續辦理相關交付保護管束時程，才不會有所延誤。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於明年農曆年前3週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假釋事宜，提早因應。

6. 春節期間各矯正機關囚情穩定，本人對矯正機關首長及同仁堅守崗位，犧牲奉獻的精神予以肯定。

近年來各矯正機關致力推展收容人教化及作業技訓工作，運用創新的科技，以回收廢棄物為素材，所製作之花燈，充分展現出創意與巧思，在對外參賽時屢創佳績，表現優異，深獲外界肯定。請矯正署持續推廣辦理。

### 法◆制◆動◆態

1. 100.1.1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參照之。

2. 100.1.19總統令修正公布「所得稅法」第4、17、126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；但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請參照之。

3. 100.1.19總統令修正公布「貿易法」第18條條文，請參照之。

4. 100.1.19總統令修正公布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5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請參照之。